|  |
| --- |
| 镇巴县卫生健康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梳理表填报单位：镇巴县卫生健康局 填报时间：2025年2月23日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标准 | 检查频次上限 | 专项检查计划 | 备注 |
| 1 | 对医疗废物管理的监督检查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2011修订）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 每年一次 | 双随机、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 |  |
| 2 |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2013修正）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 每年一次 | 双随机、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 |  |
| 3 | 职责范围内的职业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3年第91号 2021修正）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　　（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　　（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　　（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　　（七）职业病报告情况。 | 每年一次 | 双随机、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 |  |
| 4 | 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 2016修正）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2007年第55号令）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　　（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　　（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　　（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 每年一次 | 双随机、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 |  |
| 5 | 医疗美容服务监督检查 |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年第19号 2016修正） 第四条　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 每年一次 | 双随机、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 |  |
| 6 | 消毒卫生监督检查 |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年第27号 2017修订）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每年一次 | 双随机、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 |  |
| 7 | 对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2017修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年第33号 2019修订） 第七条　产前诊断技术应用实行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 每年一次 | 双随机、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 |  |
| 8　 |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 )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　　（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 每年一次 | 双随机、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 | 　 |
| 9 | 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 《处方管理办法》 |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 每年一次 | 双随机、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 |  |
| 10 | 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修订）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每年一次 | 双随机、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 |  |
| 11 | 医疗机构护士执业监督检查 | 《护士条例》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2020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 每年一次 | 双随机、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 |  |
| 12 | 对辖区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9年第64号）**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每年一次 | 双随机、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 |  |
| 13 |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等工作监督检查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2018修订）**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每年一次 | 双随机、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 |  |
| 14 | 辖区内母婴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22修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公安、民政、教育、劳动保障、计划生育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2022修正）**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 每年一次 | 双随机、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 |  |
| 15 | 对血吸虫病管理及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 2019修订）**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血吸虫病监测、预防、控制、治疗和疫情的管理工作，对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每年一次 | 双随机、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 |  |
| 16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的监督检查 | **《疫苗管理法》** |  **《疫苗管理法》（2019修订）**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每年一次 | 双随机、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 |  |
| 17 | 结核病防治监督检查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3年第92号 2013修订）**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结核病防治能力建设，逐步构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防治服务体系。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结核病防治工作行使下列监管职责：　　（一）对结核病的预防、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报告及监测等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管；　　（二）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进行改进，依法查处；　　（三）负责预防与控制结核病的其他监管事项。 | 每年一次 | 双随机、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 |  |
| 18 | 职责范围内的职业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3年第91号 2021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3年第91号 2021修正）**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　　（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　　（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　　（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　　（七）职业病报告情况。 | 每年一次 | 双随机、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 |  |
| 19 |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监督检查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 每年一次 | 双随机、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 | 　 |
| 20 |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01年第80号 2016修正）**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十条第一款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01年第80号 2016修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 每年一次 | 双随机、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 |  |

填表人： 冯兰儒 联系电话：6714971